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一冊

自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八二五號起
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八二七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貳捌壹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七三、二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務局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三年十一月卅日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並增訂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財政部部長 李國鼎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並增訂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
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一五號

第一百零七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者，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並處保險人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財產保險業以經營財產保險為限，人身保險業以

經營人身保險為限，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

人身保險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視保險事業發展情況，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獨立經營。

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

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保險業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機關得命其

以現金或提供其他財產補足之。

保險業得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向外借

款，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其財產提供為債務之擔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三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四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六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七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二五號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其因週轉需要所生之債務，應於五個月內清償。保險業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存放銀行或金庫。但責任準備金應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銀行或金庫。

二、購買公債及庫券。

三、依左列規定，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生產事業股票或公司債：

①該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生產事業最近三年課稅後之淨利，均在百分之六以上。

②每一保險業購入每一生產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總值，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總額百分之十，及該出售股票或公司債之生產事業資本額百分之十。

③每一保險業購入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四、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之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營業用房屋外，不得超過其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三分之一。但營業用房屋總值以不超過其資本淨值為限。如投資土地者，並應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五、以公債庫券及合於第三款第一目之股票或公司債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其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總額百分之五。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六、以各該保險業本身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經營業務，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送還責任準備金之情事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限期改正。

二、限制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

三、命其補足資本或增資。

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者，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派員監理。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三、限期改組。

四、命其停業或解散。

依前項規定監理、停業或解散者，其監理人或清算人由主管機關選派。

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監理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於監理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

前項交接，由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監理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監理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監理人執行監理職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隨時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並依法追究責任。監理人執行職務而有左列行為時，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一、財產之處分。

二、借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

三、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四、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五、重要人事之任免。

監理人於監理程序中發現受監理之保險業，其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

前項破產事件，不適用破產法有關債權人開會之規定。主管機關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應接債權性質及分布情形，指定適當之債權人七人至十一人，代行監理人之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三

監理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在監理期間，監理原因消失時，監理人或受監理保險業之董事或理事，均得聲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理。監理期間屆滿或雖未屆滿而經主管機關決定終止監理時，監理人應將經營之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該保險業之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四

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為解散之處分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為公司組織者，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其為合作社組織者，準用合作社法關於清算之規定。但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特別清算之原因者，均應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清算之程序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五

監理人或清算人之報酬，由主管機關依情形之繁簡酌定，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保險業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得處負責人各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得處負責人各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經營業務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或其資金、責任準備金之運用，超越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定之範圍者，得處負責人各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得處負責人各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一百七十條

保險業違反本法強制規定時，除違反部分無效外，得處負責人各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者，得處負責人各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後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理時，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移交或不為全部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損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

總統令

六十年十一月卅日

- 四、無故拒絕監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不為必需之答復。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茲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六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財政部部長 李國鼎

第十五條

-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族團體供俸教傳道之教堂及寺廟。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六、專供何養禽畜之房舍。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總統令

六十年十二月二日

四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九千元以下者。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 任命潘天壽署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黃憲華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任命李雪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楊龍溪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
行政院衛生署科長李雲章另有任用；專員嚴義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吳若賢為行政院衛生署科長。
任命張智康、林朝京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國際港埠檢疫所所長童元國案判刑，應予免職。
任命李雲章為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國際港埠檢疫所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羅遠觀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田文章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兼農林場技士兼農長，鄭煥定、鄭起文為台灣省交通處秘書，毛文魁、徐秋松為專員，吳炳淵為科員，吳銘勳、鄭水泉為技士，黃受謙為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管理處課長。

長，楊希鈞為台灣省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羅維崙為台灣省馬關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孔國興為台灣省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室主任，黃英為台灣省立彰化少年輔導院導師兼教員，蔣子淵為社會工作員，劉明堂為技師，易汝達為台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社會工作員，劉鼎雄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股長，朱健身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秘書，羅文盛為審核員，蔡清榮為分處主任，林容德、林朝彬、莊錦順、林淑慎、彭福、陳時康為稅務員，李永木、康高鋒、曾觀鴻為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王文俊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稽核員，曾石城為台灣省南投縣地政事務所主任，羅子德為技士，雲從龍為台灣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課長，吳國壽、羅維正為台灣省苗栗縣苗栗鎮公所課長，許炳勳、蔡亮堂、陳東榮為台灣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課長，陳文雄、施文宗、林永壽、施萬子為埔鹽鄉公所課長，游克安為台灣省台南縣玉井鄉公所課長，吳廷基為台灣省高雄縣鹽田鄉公所秘書，張清波、張顯麟為課長，陳順源為台灣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課長，許順山為台灣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課長，余樹桐為台灣省台中市東區公所課長。

派吳智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反共義士輔導中心人事室主任，林江茂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人事室組長，董登震為五里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郭魁為埔里榮民醫院人事室組員，潘金輝為嘉義榮民醫院人事室組員，周禮為永康榮民醫院人事室組員，張依明為員山榮民醫院人事室組員。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五四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六十三內字第八七五九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沈慧達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一案。轉請核辦。」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一五號

二、准予備案，希特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康昇戲院代表人蔡麗珠因違規映演『銀虎狼羊』影片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康昇戲院代表人蔡麗珠因違規映演『銀虎狼羊』影片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五三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二二號呈：「為據

五

行政院函送美商派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輔。爾。麥克
斯威爾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裁字第五三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二二號呈：
「為據行政院函送美商派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輔。
爾。麥克斯威爾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裁字第五三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二一號呈：「為據
行政院函送台灣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秋旺因違繳稅
捐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裁字第五三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二一號呈：
「為據行政院函送台灣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秋旺因
違繳稅捐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
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裁字第五四〇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二四號呈：「為據
行政院函送江誠喻等因謀殺營業稅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判
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裁字第五四〇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二四號呈：
「為據行政院函送江誠喻等因謀殺營業稅事件，對於該行政
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
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五四〇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新豐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錫珍因補徵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壹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五四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新豐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錫珍因補徵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八一五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陸貳號
六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原告

慶昇戲院

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
高允良律師

住同

被告

行政院新聞局(承受前教育部文化局)

右原告因違規映演「鐵虎撲羊」影片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映演「鐵虎撲羊」影片時，擅自映演經檢查刪剪之露乳等鏡頭，為嘉義縣警察局人員查獲，移送主管官署前教育部文化局核辦，經該局認為違反電影檢查法之規定，科處罰鍰三千元之處分，原告不服，向教育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訴稱：原告如欲。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放映「鐵虎撲羊」影片，係台北市百利達影業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已依法規定送請原處分官署核定，該影片到達嘉義後原告按核定證件，再依規定送經嘉義市警察分局通知准映，在放映中經核定轉來之原電影片五捲，確無發現露乳或裸體鏡頭，乃警察分局誤認該影片或有裸體情節全數扣案轉送原處分官署，一面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嗣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時，由該院函請原處分官署將扣案影片五捲，交由該院令在

公告

台南市今日戲院實地放映核無露乳鏡頭有勸諭筆錄在卷，經判決原告戲院經理許高祥放映核無露乳鏡頭有勸諭筆錄在卷，可證原告應無擅自加接情事，而上稱法院判決無罪以「經本院將該片實地於台南市今日戲院放映，經核尚無露乳鏡頭有勸諭筆錄在卷可證」，扣案證據由原處分官署存管，原告無力擅自加接剪剪之稟案鏡頭，本件原電影片已經給與准演執照內提示「本片絕無露乳鏡頭」，竟妄指原告擅自加接演未經檢查之露乳及威脅女警生謀殺國王等鏡頭，而本件並無露乳情事，業經司法機關勘驗屬實，已詳前誌，且原證物仍在被告官署保管中，不難重驗，至所謂行政法令援用不同，惟事實之有無，自應一致，司法機關之裁判，就認定事實應有「證據力」，原告糾纏非適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映演百利達影業公司持有之「銀虎撲羊」影片時，擅自加接露乳及威脅女警生謀殺國王等鏡頭，並曾兩度核驗確實確有露乳等鏡頭，且有該片持有人代表左學梅在場，並檢附影片一捲在卷可證，該片准演執照內提示「本片絕無露乳鏡頭」，原告映演時，仍有上項鏡頭存在，顯係於影片檢查完畢後，持有人自行加接者，至原告糾纏原影片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實地放映，並無「銀虎」鏡頭一節，經查刑事判決所稱尚無「銀虎」一語，係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其量刑標準，有別於電影檢查標準規則，原告一再將刑事部份之「銀虎」罪據，與電影檢查法之「裸露」糾紛，混為一談，異圖脫責，原告復糾紛司法機關之裁判，就認定事實應有證據力一節，既經事實責任與行政責任之認定，其援用之法令不同，對事實之認定，亦難強求其一致，是法院所為無罪之判決，對本案違禁事實之認定，當無拘束力，且前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於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台新觀(五十一)案字第○四六號函台灣省影劇事業同業公會轉知各縣市電影院知照，「凡經本處核發鏡頭等字樣，各戲院於放映影片時，應注意查驗是否與執照上所註之內容相符，如有映出原核定範圍者，映演人應拒絕映演，否則一經查獲，映演戲院與影片持有人應同負違法之責，當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廿一條之

規定，嚴格執行」，故行政院依該條更正，而維持特處罰鍰之決定，自屬至當等語。

理由

按不照檢查機關核定之修改或刪剪，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電影檢查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映演「銀虎撲羊」(THE KILLER LIVES CANDY)影片時，擅自加接刪剪之露乳等鏡頭，經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分局人員查獲，將該影片五捲層送台灣省警務處移請被告官署前教育文化局核辦，初於六十年二月十九日由警務處人員會同該廠確有露乳等鏡頭，復經該影片發行人(即持有人)百利達影業有限公司申請復檢，於六十年五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在該局三樓檢查室，由發行人派有代表左學梅在場，經再核驗結果在第三本(捲)中發現有露乳鏡頭，並剪下露乳底片一捲附於再檢驗紀錄上，均有紀錄存於原處分卷內可據，查該「銀虎撲羊」影片於原申請檢查時其修剪內容有一、神父身份、二、瞄準器、三、露乳、四、打鬥縮短、五、電梯上裝炸彈、六、裸背、七、謀殺國王暴亂、八、汽油澆人縮短、九、威脅女警師以麻醉劑殺死國王、九項均刪除，並於准演執照記載事項載明「本片絕無露乳鏡頭」，亦有原申請書(該片原為萬邦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生死錄上」片名申請檢查，嗣轉讓與百利達影業有限公司改名「銀虎撲羊」於五十九年中請檢查，再行申請檢查，修剪部份載明「請仍照原卷註」)及准演執照存根等附原檢查卷內可據，而前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既以台新觀(五十一)案字第○四六號函台灣省影劇事業同業公會轉知各縣市電影院對於放映影片時，應注意查驗與執照上所註內容是否相符，如映出範圍，應拒絕映演，否則決演戲院與影片持有人應同負違法之責，早經知照在案，則本件原告故演戲院「銀虎撲羊」影片，仍有經檢查刪剪之露乳鏡頭存在，事證明確，自屬違反前開法律之規定，主管官署即得據以糾罰，被告官署(前教育文化局)縱援用條文與違章之事實尚有出入，但其科處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且經其上級官署行政院於再訴願決定中予以更正在案，應認原處分為無違

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屬正當，至原告之經理并高祥等雖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六十年度上易字第一六八二號妨害風化案，認該影片尚無猥褻鏡頭一縱有如文化局所稱露乳部份，然係粗率放映，尚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予以諭知無罪確定，有原判決理由可按，亦係指無猥褻鏡頭，不構成妨害風化罪，並非謂無露乳鏡頭，是刑事事實，與違章行為，兩者構成之要件不同，自不因該片高祥等未判處妨害風化罪，即謂原告無違反電影檢查法之規定，原告所為之辯解，無可採取，其起訴意旨藉此爭執，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陸壹號
六十二年十月八日

原告

美商派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設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市約瑟夫下營大道

代表人

輔 蕭 麥克斯威爾

訴訟代理人

張 孝 律師 邱 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轉原告以「NATABEC」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類之營養劑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審查結果，認為與德國特化工業之註冊商標「NATA」相近似，予以駁回。原告不服，一再訴願，經經濟部及行政院遞予駁回，乃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申請註冊之「NATABEC」商標係七個英文字，字母所組成而德國特化工業之「NATA」註冊商標則係四個英文字

母組成，且前者之讀音NATA-BAEC為三音節，後者之讀音NATA-BA則為二音節，故二者之整體聽感觀察並無近似可言。原告申請註冊之「NATABEC」商標在世界五十八個國家皆獲准註冊，即在「NATA」之產地德國意志聯邦共和國亦准予註冊（註冊號碼為七〇二六〇號）尤足證明該二商標之構成並無近似。況原告之「NATABEC」商標係使用於產前產後之營養、治療及促進嬰兒健康之藥品，而德國特化工業之「NATA」商標係使用於殺菌劑及植物之防護劑，無論商品之性質、用途及陳列出售之商店均不相同，殊無使人誤認之虞，原告處分竟以絕不相同之商標，認為近似，擬以核駁原告商標註冊之中請，顯屬違誤，應請依法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申請註冊之「NATABEC」商標與註冊第三〇六五號「NATA」商標近似，且係使用於同類商品，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自屬不得申請註冊。本局依法核駁其商標註冊之中請，並無不合，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按商標圖樣近似他人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前段所明定。所謂近似，係指構成商標圖樣文字之主要部分，於其地隔離觀察，足以使人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而言。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NATABEC」商標與德國特化工業所有註冊第二三〇六五號「NATA」商標之前四個字母完全相同，且均係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類（即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商品，二者於其地隔離觀察，不無使人有混同誤認之虞，且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NATABEC」係屬藥品類之營養劑商品，而德國特化工業之註冊商標「NATA」，則為藥品類之營養劑商品，含有劇毒。如因誤購而服食，危害不堪設想。雖原告主張其申請註冊之「NATABEC」商標與「NATA」商標之字母數及讀音音節與夫販賣之商店均不相同，不致誤認云云。然以外文商標行之於我國商場，並非一般人皆能辨識，且原告之商品係於藥房出售，而「NATA」商標之營養劑亦有於藥房出售者，非無混淆誤認之可能，是原告主張各節，不足採取。被告官署依照前開法律條核駁其商標註冊之中請，而無

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屬正當。原告仍執陳詞，斤斤指摘，自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一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陸壹肆號
六十二年十月八日

原告

台灣突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陽街二十一號

代表人

張秋旺

住同

右

訴訟代理人

蔡煥山

住同

右

被告

財政部高雄關

主文

右原告因違繳稅捐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同年八月四日間，由泰隆、信炳、永豐及明泰等輪船，自國外進口柳安原木十批，其中報之材積總額為三八、三八一、二五立方公尺，經被告官署於查驗時發覺短報一、四五一、七立方公尺，由原告補繳稅捐，驗訖放行，是項原木已經原告製材所用。嗣司法部行政調查局高雄市站在原告工廠查獲日記簿一冊，所載實際進口材積為四九、二六九、〇五立方公尺，認有短報材積，遂漏稅捐情事，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該官署以查獲之日記錄所載材積與原告申報材積之差額一〇、八八七、八〇立方公尺為短報之材積，除其中一、四五一、七立方公尺前經原告補繳稅捐外，其餘九、四三六、〇三立方公尺內未超過申報數量百分之二十部分，計六、二二四、〇七立方公尺，應予補繳各項稅捐；超過申報數量百分之二十部分，計三、二一一、五六立方公尺，應予沒收，准由原告備價贖回，惟因原木已為原告用罄，故應退繳價款及各項稅捐，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關務署決定撤銷原處分，由被告官署另行核明處理。

一〇

理。該官署重核之結果，就上述材積差額扣除百分之五之天然缺點後，認為尚有八、四二四、三〇立方公尺為短報材積，其中未超過申報數量百分之二十部分，計六、五三五、七八立方公尺，除一、四五、七七立方公尺已經補繳稅捐外，尚有五、〇八四、〇一立方公尺，應予補繳各項稅捐，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計一、八八四、五六立方公尺，應予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該原告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該原告訴稱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告申報進口之材積係短扣除空關等天然缺點，亦即向國外採購價之淨材積，而調查站查獲之日記錄係所載為初步丈量之毛材積，尚未扣除空關等天然缺點，如予扣除此項缺點，則二者材積並無差異，自無短報材積可言。案經原告高雄關負責人調查站詢問時陳明在案。原告每批進口原木均附有尺碼單，依照「進口圓木海關處理辦法」有關規定，應以尺碼單為申報材積之根據，乃被告官署查驗時，擇其品質較佳者抽取十分之一進木丈量，用以核計全部材積，故其核計之材積已經實際之淨材積為多，且依國外市場之慣例，扣除空關等天然缺點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三，而被告官署重核時扣除之空關等天然缺點僅為百分之五，亦與事實不符，惟該官署重核時扣除之空關等天然缺點，足查獲之日記錄所載材積係未經扣除天然缺點之數量，乃既自認日記簿所載材積未經扣除天然缺點，並非實際之淨材積，復以該項不實之材積作為核計之根據，其處理上顯屬矛盾。本案前經關務署撤銷原處分指示被告官署「應依據有關事實資料及文件重行履勘查驗，並再研判處理，以期適法」，乃被告官署核計原木之天然缺點，僅按調查站提供之日記錄所載初步丈量材積扣除百分之五之天然缺點，以為原告進口之淨材積，而於原告提出之國外木材商臺灣聯益公司、福利兄弟公司、馬來西亞森林開發公司等證明函件，證明其應扣除之天然缺點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三，忽置不理。殊不知「進口圓木海關處理辦法」第十九條亦非硬性規定扣除空關等天然缺點為百分之五，倘按國際市場慣例扣除天然缺點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三後，原告申報之材積絕無

缺少。尤有遲者，原告進口之十批原木，其中十分之一係經逐木調查，以每根原木之查驗材精記明於進口報單之背面，並將報單正面所填原木淨材積予以改正，此項事實，為被告官署所不否認。此項查驗紀錄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公文書，自應依一關稅法施行規則第一七條規定以此查驗材精推及未驗部分，按其平均標準核計材積，詎被告官署重核材積時竟按調查站持有之毛材積資料扣除百分之五，作為進口原木之淨材積，而否定逐木查驗紀錄之材積，此項重核材積，顯屬違誤。至於被告官署主張其查驗之材積並不準確一節，如果屬實，何能憑以徵收稅捐，原告於鈞院調查時提出十二項爭執之點，蒙鈞院命被告官署書面答覆，但該官署避重就輕，於其中五、六、七、八、九各點，不予置覆，其屬理由詞窮，甚為顯然。原告處分既有違誤，應請依法撤銷，以資救濟等語。提出臺南州聯合鋸木公司等證明函及進口原木申報材積與查驗材積比較表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稱：查原告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告進口原木十批，其中報之總材積為三八、三八、一、二五立方公尺，而高雄市調查站在原告工廠查獲之日記錄所載總材積則為四九、二六、九、〇五立方公尺，此項報載之材積，經原告高雄工廠負責人蔡煥山承認屬實，則其短報之材積為一〇、八八、七、八〇立方公尺，殆無疑義，除其中一、四五一、七五立方公尺業經原告於進口時補繳稅捐外，其餘九、四三六、〇三立方公尺經未開稅其未超過申報材積百分之二十部分及超過申報材積百分之二十部分，分別依法處理。嗣因原告聲明異議，經關務署決定撤銷原告處分，重行查核處理。本關係一進口圓木海關處理辦法，有開規定在實際進口之原木材積內扣除百分之五之空關等天然缺點，此項扣除額已屬最大限度。查應扣除空關之材積，如有爭議，原告應於進口查驗時請求復驗。該原告於十批原木進口時並未聲明空關等天然缺點，事後主張其進口之原木具有天然缺點，本無足據。本關因連奉關務署決定之指示，故予扣除天然缺點百分之五，實為從寬處理。原告所稱實際之天然缺點材積數量大於申報材積百分之五一節，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況本關認定原告短報材積，進漏稅捐之事實，係得得其高雄工廠負責人蔡煥山之自認，且有蓋用蔡煥山私章及原告

公司印章之結文附卷可稽，而原告進口之原木又已悉數製材外銷，無從復驗，則本關根據上述原告之自認及切結，依法處理，自無不合，更參以原告及國豐木業公司，大華企業公司，金川木業公司等暨報進口原木材積，進漏稅捐，業經鈞院另案判決原告之訴各在案，足見本案原告暨報進口原木材積，業屬實在。至於原告主張進口原木實短抽驗十分之一，因為事實，但此項查驗係在貯木池中為之，並非將木材吊至岸上仔細丈量，其查驗結果，自非絕對準確，原告執此事

理，亦無足採。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本件原告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同年八月四日向國外採購安原木十批，分由泰隆、信炳、永豐及明泰等輪船裝運進口，其中報之進口材積總額為三八、三八、一、二五立方公尺，經被告官署抽取十分之一，予以丈量，以抽驗所得之材積，核算全部材積，較其中報之總材積短少一、四五一、七五立方公尺，由原告補繳稅捐後，驗訖放行。上述進口原木已經原告全部製材外銷。嗣高雄市調查站在原告高雄工廠內查獲日記錄，所載進口材積總額為四九、二六、九、〇五立方公尺，與原告申報之進口材積相差一〇、八八、七、八〇立方公尺，除其中一、四五一、七五立方公尺已經原告於進口時補繳稅捐外，尚短報九、四三六、〇三立方公尺，原告高雄工廠之負責人蔡煥山在調查站亦承認短報材積，進漏稅捐不諱，並立具切結在卷。此項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被告官署根據蔡煥山在調查站之陳述及切結，就上短報之材積，扣除百分之五之天然缺點後，以其中未超過申報材積百分之二十部分補繳各項稅捐（內一、四五一、七五立方公尺已經補繳者除外），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追徵原木價款並補繳各項稅捐，除非將。惟查原告進口之原木曾經被告官署抽取十分之一為逐木查驗，並將每木之淨材積（即扣除天然缺點後之材積）詳細記明於進口報單背面，其報單正面填載之淨材積有不符之處，亦予改正，有原告進口報單正背面之記載可稽，且經被告官署之承辦人員尚川生在本院調查時證明無異。是項記載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公文書，苟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查驗人員有何情弊，自不容否定其公可信力；況進口當時逐木查驗

所得之淨材積，應照原本用費之後，以推算方式（即按日記賬所載之木材積扣除百分之五之天然缺點）所得之淨材積為正確，於無疑問，雖據被告官署辯稱抽驗之十分之一原本，係在貯木池內抽驗，並非吊至岸上仔細丈量，其查驗結果，並非絕對準確云云。惟查海關查驗木材多係在貯木池內為之，果如所云，被告官署無從否定其所採查驗方法之正確性，則其以往所憑據木材稅額之基礎，均將動搖，今後課徵木材稅額亦將失其準據，是其所辯，不僅自失立場，抑且足滋紛擾，自無足採，從而已經逐木查驗之材積（即十分之一部分）應予認定，不容再行推算。至於原告及其他木材公司另案判決之結果，並無影響本案之效力。自亦不足為本案裁判之依據。次查未經逐木查驗之材積，既經高雄市調查站查獲載有進口材積之日記賬簿，且經原告高雄工廠負責人蔡煥山在該站承認其為實際進口之材積以及有短報材積情事，自應依法處理，惟蔡煥山於調查站訊問時亦曾說明日記賬所載材積並未扣除空欄，廣燭等天然缺點。有誤問筆錄可稽，且關務署關於台（60）字第一〇六號決定書亦以被告官署之最初處分未予扣除是項天然缺點而將該處分撤銷，指示重行查核，則被告官署對於未經逐木查驗之原本（即進口原木十分之九部分）仍應遵照關務署前次指示，翔實查核，依法辦理。被告官署對於本案進口之十批原本，不問已否逐木查驗，一併依查獲日記賬所載材積（木材積）扣除百分之五之天然缺點，核計淨材積，自不足以昭折服。關務署決定遞予維持，亦欠允洽，原告執此指摘，尚非全無理由，爰將原處分及原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官署重行查核，就已未逐木查驗部分，分別依法處理，以昭平允。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陸貳伍號
六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再審原告 江子玲

住台北市桂林路一〇三巷一號
住台北市吉甯街七十七號

再審被告官署 江子亮 住同
石原告因課徵營業稅事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八日所為之判決第四六九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原告等三人係兄妹關係，將所有台北市桂林路一〇三巷一號四層樓房一棟，共同出典與台北市政府自來水廠使用，收取典金計達三、四四〇、〇〇〇元，專惠平利，經被告官署查明予以課徵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複查，未獲准許，乃先後向台北市財政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暨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均經遞遭駁回，復提起再審之訴到院。

按再審之訴，須具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本件再審意旨，略以典金與押金性質不同，不應課徵營業稅，又依照台北市府財政局六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北市財明二字第一二八四一號令，凡出租房屋建築面積達一百坪以上，或達四層樓以上者，始得對其租金課徵營業稅，但未規定出典房屋所收典價應課徵營業稅，及至六十二年三月三日府財明二字第五三三九號函，修正規定房屋出典或出租，達第一點標準者，即達築物面積一百坪以上，或達四層樓以上者，所收典押金，照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至同年十一月實施營業稅，茲被告官署竟向原告課徵六十二年六月以（54）台財稅按第〇八四五五號令，及（57）台財稅按第〇八六九號令轉奉行政院台（57）財字第四七八八號令釋「營業人出典房屋取得典價，應按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其利息收入，比照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是原告主張不應課稅，顯非有理由，此項證據，縱經斟酌，亦不能對原告為較有利之裁判，次查再審原告所具其他再審理由，均經於前訴程序中早經提出，茲由本院詳加審酌，不予採納，茲

又以相同事由，再行提起再審之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無一相符，其再審之訴自非適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陸貳號
六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原告

新豐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八十九號

代表人

吳錫珍 會計師

住同 右

被告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補徵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五十九年度海關外銷品原料進稅收入一、〇〇五、〇三〇、〇〇元，漏未於當年度列帳，經財政部財稅資料稽核單位查獲發交被告官署依法核計並補徵其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財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書旨如次。

原告於訴意略謂：原告公司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依法中報，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後，已遵限繳清在案，至六十八年八月中旬，財政部稽核組為五十八年度及五十九年度海關外銷原料進稅收入問題，以電話通知提供帳冊查對，經查該項進稅收入之一部份，已於當年度列帳另二部份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接奉被告官署（60）財稅一字第第一四一四二號函及原（60）一〇九一號補字一四號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額通知書及補徵書認定漏列進稅收入一、〇〇五、〇三〇、〇〇元。元補徵額一八〇、九〇六、二〇〇元，因本公司早已於財政部稽核組查核之七個月以前先後列帳，不能視為漏報行為，至被告官署補徵稅額連在限內先繳二分之一并申請復查未獲減免，事實俱在不據據信有欠尤當，本公司外銷原料進稅收入，因各項手續繁雜，又因與報關其往來之關係帳目延時且尚需查對及計算出口貨品完稅進稅金額之內容，方可據以列帳，該項進稅收入，本公司不但均已如數入帳，且其中亦有延在次年度列帳者，已經財政部稽核組查對，予以認可，既屬自動列帳，即不構成漏報所得行為，況本公司於六十二年一月廿四日列帳部份均在財政部稽核組查對之七個月以前自應依照辦理，不應對此已經列帳之所得重複補徵，查海關外銷品原料進稅收入手續繁雜，已如上述，況此類進稅款項政府遲遲之日期亦未確係年度為限，有數年前應遲者遲至數年後始予還還情形，屢見不鮮，即如前述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所述之稅款，雖在六十一一年一月廿一日列帳而財政部稽核組亦予認定，則本公司六十一一年一月廿四日列帳之三〇五、五五九、七〇元自可比照認定，何況該項進稅收入在六十一一年帳目結算時已合併入該年度盈虧計算中報所得，尤有違者，本公司六十一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被告官署查帳核定，已奉核定通知書（60）一〇九一號按六十一一年度中報及核定之其他收入計二、二六五、九三七、五八元，其中即已包含本公司五十八及五十九兩年度海關進稅收入合計一、三二二、八八三、一〇元，及當年（六十一）年度進稅收入八二三、五九七、七〇元，足證被告官署又已明確認定本公司在六十一一年度結算中報將其五十八及五十九兩年度之進稅收入列入當（六十一）年度之其他收入，並無遺誤之處，依此推理，自不構成漏報所得行為及從而補徵稅額，倘依被告官署通知及其填發稅單繳納，豈不重複課稅，顯非允當，基於上列各項陳述及說明原告應分官署對於本公司所作決定忽略及不顧當事人有利之事實，甚至將錯就錯，實屬有失公正立場，仰請鈞院明察秋毫秉公依法判決以維商譽等語。

亦不確定。且五十九年度所領之退稅款一、〇〇五、〇三〇、〇〇元，既已自動併入六十九年度所得額中報應請認定免再轉到五十九年度，既再處罰，豈原原告於五十九年向海關申領外銷品原料退稅款一、〇〇五、〇三〇、〇〇元既滿未於當年度記帳，準於六十九年度到帳，惟因會計年度不同，自屬五十九年度報所得額，係所得稅法第一一五條規定，凡結算中報經報定日起五內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仍應核定補徵，其為漏報報所得額者仍係內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仍應核定處罰，經查復依法補徵五十九年度所得稅法第一一〇條第一項規定該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為使用藍色中報單位，其會計基礎應據實發生，並設有專任主辦會計人員，而將五十九年度之收入列入無查核準則第四十一號對三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中報書實施辦法第23、24、25條規定均屬違章，至為顯然，綜上論結，原告所稱各節實為無理由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內所調查另行發現有一應課稅之所得額仍應虛定捕獲，其為海關報所得額者仍依前所得稅法第一〇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又借假機關及海關逐運之稅捐，原以費用或損失列帳者除本單則別有規定外，應於接到收入逐運書或國庫支票時列為收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報查核準則第三十三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五十九年間向海關其領之外銷品原產稅送稅一、〇〇五、〇三〇、〇〇元，未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到年度，為原告所不否認之事實，故與首開規定不合，其輕報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被告官署發單補徵其應納之稅款，按諸首開說明書當無不合，原告肆執該項逐稅收入，已於六十一年度入帳，茲予補徵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有重覆發生制，原告自應向被告公司組織之營業糾事會，會計基礎自應採開權責發生制，原被告公司營業中營業更正，仍不得據以免除其五十九年度漏報所得額之責任，新訴及再訴願決定，均違予維持原處分亦無違誤，原告之起訴論旨，無非徇詞舉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貞孝 (子ソマ谷川)	子清原 (子清倉吉)	妻美 (子佳莉中)	名	姓
女	女	女	別	性
國民) 歲三十三 月一十年七十三 (生日五十	民) 歲六十五 月一十年五國 (生日三	五國民) 歲七 九月六年五十 (生日	齡	年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籍	國原
區川流市阪大 二目丁二島警御 號三番一十	市松小縣川二 十地番二町糸 四號	滿大縣原豐縣中 四二路堂三郎八 院七井八十番三	所	居
無	無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因原籍國稱取	關
雄或孝	川賢孝	元德美	稱	
男	男	男	名	
十三國民) 歲一十三 (生日三月一年	二十國民) 歲九十四 (生日四月五年	十二國民) 歲二十四 (生日五月六年	別	性
市南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市平四省北連	齡	年
		務販人酒又體團會社業	所住籍本	係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	人
館事領總阪大駐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所	
八三第字取壹 號四二	一四第字取壹 號九八	二四第字取壹 號一八	居	
月九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五年三十六 日十三	關機轉核	注
			碼號冊	註
			期日冊	註
			考	備

子秋強 (えつそ佳吉)	江昭藩 (子マ木津子)	子一范 (子一本松)	子治富楊 (子治富木桂)	子鶴千林 (子鶴千川吉)
女	女	女	女	女
氏) 歲四十四 月七年七十國 (生日五)	國民) 歲十五 二月三年一十 (生日)	氏) 歲八十四 月九年三十國 (生日)	氏) 歲二十四 二十年八十國 (生日十二月)	氏) 歲六十四 月九年五十國 (生日五十二)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郡上水縣庫兵 一領國町日暮 一一〇	南區港都京東 十目丁二布麻 號十番	區野中郡京東 十四一官若 六	町生彌市島廣 十一四	市國若縣口山 目三町布里口 九十一三
願人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明阿強	廣接藩	滿道范	祥源楊	役林
男	男	男	男	男
年十國民) 歲一十五 (生日七月五)	年十國民) 歲一十五 (生日七月四)	年十國民) 歲一十五 (生日十二月二)	年十國民) 歲七十五 (生日九月一)	年十國民) 歲七十四 (生日六月四)
縣雄高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願人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領總阪大日駐	館領總阪大日駐
二四第字取臺 號七〇	一四第字取臺 號九九	一四第字取臺 號四七	〇四第字取臺 號九二	八三第字取臺 號二三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子得王 (子得崎黑)	華淑林 (代君松小)	江利林 (江利原芥)	代正張 (代正延松)	月美郭 (江子之澤湯)
女	女	女	女	女
氏) 歲五十四 月九年五十國 (生日九十二)	氏) 歲八十四 月四年三十國 (生日六)	氏) 歲二十五 十月一年九國 (生日七)	氏) 歲九十三 一年二十二國 (生日十月)	國民) 歲十四 月二十年十二 (生日六)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區野中郡京東 二一三町原江 九一三十	谷四世郡京東 十一堤赤區 一七	市宮西縣庫兵 二一六町口 三十	區吉住東市阪大 十五町場馬野平 二之地番七	谷四世郡京東 丁一山島北區 號三番五
業商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昌克王	聲桐林	來松林	福萬張	河清郭
男	男	男	男	男
年四國民) 歲六十五 (生日二月二十)	年十國民) 歲十五 (生日一月)	年三國民) 歲八十五 (生日六月十)	年十國民) 歲八十四 (生日十二月一)	年十國民) 歲一十五 (生日七月九)
市津天	縣化彰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市北台
上同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事領總阪大駐	部交外	館使大本日駐
二四第字取臺 號一四	二四第字取臺 號〇四	二四第字取臺 號七三	二四第字取臺 號四三	二四第字取臺 號五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